建设工程设计及预算编制委托合同

项 目 名 称：信宜市镇隆镇中心幼儿园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建设（户外环境美化提升）设计及造价咨询服务

工 程 地 点：信宜市

合 同 编 号：

发 包 人：信宜市镇隆镇中心幼儿园

设 计 人：青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甲方：信宜市镇隆镇中心幼儿园

乙方：青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信宜市镇隆镇中心幼儿园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建设（户外环境美化提升）设计及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及预算编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文件：

类别		方案设计	施工图设计	设计配合
建筑设计	**施工图**		√	√
预算编制	**工程量清单+控制价**		√	√

注：当甲方要求乙方提交的正式成果图纸的数量超过本表要求的数量时，甲方另行支付乙方设计文件打印、晒图费用。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乙方履行工作任务，需甲方提交的资料及文件，应在合同签署后以书

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甲方。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施工图**	4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2	**预算书**	4	
备注：1、以上设计工期为工作日周期，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及甲乙双方讨论修改周期。（甲乙双方讨论修改、定案过程，设计时间顺延）。 2、工作周期以合同生效开始计算。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本合同项下的设计费 4000.00 元及预算编制 1500.00 元的费用共计￥55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伍佰元整）。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税率为【1】%。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设计服务所需的人工费、资料费、差旅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乙方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支付前，收款的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的，乙方按合同第四条约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

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6.1.3 甲方负责审批及确认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确保设计成果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有关设计规范、规定和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范。

6.2.4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服务及向甲方提供的设计服务成果文件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2.7 设计方仅对依据勘察成果的设计文件负责，现场地质判别以勘察单

位意见为准。

6.2.8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进行修改，直至验收合格。甲方对设计成果文件的审查或验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依据法律、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设计质量责任。

6.2.9 保证设计成果及服务不侵犯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6.2.10 严格履行配合甲方完成设计成果的评审、修改及后续施工阶段技术指导等服务承诺，包括服务人员配置、服务响应时效等具体要求。

6.2.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服务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

6.2.12 项目施工阶段，乙方应当配合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相关的费用已包含的合同价中。

6.2.13 设计成果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相关部门或甲方组织设计审查会议的，乙方有义务参加，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6.2.14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充足的设计人员，乙方及设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且保证资质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前一直有效。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及设计人员，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甲方有理由的更换要求，乙方应在书面通知的期限内进行更换。乙方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提前 5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或擅自更换、变更项目负责人及设计人员的，按 1000

元/次/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2.15 乙方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设计工作，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不计为驻场服务），并完成建设单位提出的优化和深化设计工作，满足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的要求。设计文件应当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相应的设计费，多退少补。

7.2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给甲方或施工方等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相应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3 在施工配合阶段，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设计变更成果，或拒绝配合或不按照甲方要求配合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设计费 10%的违约金。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甲乙双方遇上不可抗力事件，均不属于违约；甲乙双方相互商

定、相互认定的行为，不属于违约。

7.6 乙方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和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设计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损失或违约金，不足以扣除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5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8.6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9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9 月 30 日

委托收款函

致信宜市镇隆镇中心幼儿园：

就我公司与贵单位关于信宜市镇隆镇中心幼儿园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建设（户外环境美化提升）设计及造价咨询服务合同项下的全部设计及造价费用指定委托由青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信宜分公司全权代收处理，并出具信宜分公司合法票据，信宜分公司开具发票后，乙方不再另行开具。请贵单位知悉！因此所引发的纠纷由本公司承担。

代收款账户名：青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信宜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宜玉都新区支行

账户号码：44050110354100001172

委托单位（签章）：

2026 年 9 月 30 日

受托单位（签章）：

2026 年 9 月 30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M2609300436

青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青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信宜分公司）：

受信宜市镇隆镇中心幼儿园委托，信宜市镇隆镇中心幼儿园学前教育资源一体化管理中心（户外环境美化提升）设计及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983065175194260921004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4%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按双方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信宜市镇隆镇中心幼儿园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信宜市镇隆镇中心幼儿园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信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9月30日